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文件亦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補充的通函。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交易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將於2019年12月27日舉行的
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
的通函補充文件

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本通函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乃就將於2019年12月27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且於2019年12月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的附表14A的最終通函（「該通函」）作出補充。除在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中特別補充的內容外，該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繼續適用，及應於就閣下所持股份進行投票時予以考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補充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通函包含重要資料，故本補充文件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正在對該通函作出以下補充披露。本披露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且應閱讀該通函全文。在不以任何方式承認以下披露屬重要或法律另有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作出以下補充披露：

誠如該通函第6頁所述，本公司與Amgen Inc.（「Amgen」）已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Amge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向Amge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03,282,820股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其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0.5%。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以來，由於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經已增加。本公司亦預測其可能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交割日前根據其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為使Amgen於其作出認購後擁有本公司20.5%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各訂約方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時有此意圖，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與Amgen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修訂（「該修訂」），以

使Amgen得以認購，並使本公司得以按Amgen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交割日前四個營業日當日持有本公司20.5%的已發行股本所需的股份數目向Amgen配發及發行額外普通股（「額外認購股份」）。額外認購股份不得超過五百萬(5,00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將按與認購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相同的認購價）予以發行。

額外認購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約為500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6,730萬美元（約為5.272億港元），該款項將按該通函第8頁詳細載列的方式使用。

額外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自身及與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擬合共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0.5%。

董事認為該修訂（包括額外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股份購買協議作出其他修訂。

謹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上述修訂對該通函的第一項提案進行修訂。在本公司先前提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就第一項提案作出的投票將被視為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授權（定義見該通函）將予以修訂以包括將根據該修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補充文件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補充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該通函載有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須就批准特別授權的決議投棄權票。

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的持有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即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包括特別授權）。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修訂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特別授權，以及該通函所載的其他決議。

概無董事於該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任何董事均無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

投票事項

對於已提交贊成第一項提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不希望更改其委任代表指示的股東，彼等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希望更改其對第一項提案的投票意向的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撤銷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19年12月24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該通函所載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使用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Scott A. Samuels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19年12月6日